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向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反向保理业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